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承接天宜上佳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次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天宜上佳签订保荐承销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天宜上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天宜上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天宜上佳经营情况，对天宜上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天宜上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

	各项承诺	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天宜上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天宜上佳的内部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宜上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天宜上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天宜上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天宜上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天宜上佳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宜上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天宜上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2021 年度，天宜上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天宜上佳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粉末冶金闸片以及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其中，粉末冶金闸片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如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清除的现状，国内高铁/车辆运行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凭借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深耕与积淀，但相较于此前在高铁粉末冶金闸片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公司在碳基复合材料制品、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业务发展上仍面临在目标领域市场知名度低、客户验证周期长等困难，存在对上述市场开拓失败乃至退出市场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好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维持高效管理，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压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围绕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多个新业务齐头并进发展，将新增多处厂房及多条产线，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将相应增加，

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如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固定资产的折旧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在国铁集团联采限价范围内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成本等因素基础上最终确定。若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引起公司毛利率下滑，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发展，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为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不断巩固在原有业务上的技术先发优势，同时在新材料领域不断创新，改进和提升工艺，有效地实现和推动产业及自身的降本增效。

#### （三）行业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项目投入和中国中车招投标总体规划，如未来政府对行业的有利政策出现变动，政策红利出现消减，或中国中车的招投标计划出现临时性变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财政或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导致公司所在市场的政府相关客户的需求下降或支付变慢，亦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碳基复合材料是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产业，碳基复合材料业务的发展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行业产业政策及措施的影响，如果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景气度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在的轨道交通、光伏热场及相关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因素，例如货币政策从紧、铁路货运装备投资规模减少、原材料成本上涨、国家对光伏行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整等，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大风险

##### 1、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于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高，但由于行业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对

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未达到有效的激励，将会造成专业人才的流失，从而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公司新业务板块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建了新业务的研发、技术、管理团队，加大了对目标市场优秀人才的招募力度，能够快速提升团队技术、人才等方面综合优势，但仍存在公司新加入员工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认同问题。新业务如果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会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产生新业务与原有业务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 2、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全国甚至全球性疫情、经济危机、外交恶化、战争、社会突发事件等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71,259,223.33	415,166,885.36	6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68,502.86	114,318,975.12	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72,726.48	115,725,207.13	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188.81	190,377,927.59	-92.1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742,390.94	2,416,667,505.07	7.04
总资产	3,336,855,380.89	2,592,220,061.65	28.73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5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4.82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4.88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4	16.76	减少 6.42 个百分点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碳基复合材料业务取得较大进展，实现过亿收入，同时，公司收购成都瑞合及新业务发展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3.05%、44.2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2.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6.00%、56.00%、42.3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 装备优势

公司搭建的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可将所有关键的闸片制造工序智能连接，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智能化制造、检测、装配、包装和物料自动配送与仓储；可在线完成制造和配送的全流程工况检测、质量监控和数据采集存储；通过建立工艺管理、计划管理和制造执行管理体系，打造设计、工艺、制造、检测、仓储等全面一体化无人智能制造生产线。公司通

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搭建动车组闸片智能制造生产线，为闸片智能制造升级转型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建立千万级仿真平台，通过对结构强度、振动噪声、流固耦合、环境应力等有限元分析，大幅提高产品工艺实现能力及一次交验合格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坤通建有摩擦磨损实验室和振动冲击实验室，拥有世界先进的美国 Link 公司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德国 Renk 公司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美国 Link 公司 3900 型制动惯量试验台、旺达机械制动惯量试验台、益翔科技制动器试验台、苏试三综合振动试验台和 20t 大推力振动冲击试验台等大型试验检测设备，在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的同时，还可以面向社会提供轨道交通粉末冶金闸片、合成闸片、闸瓦的摩擦磨损试验，制动盘的 1:1 制动动力测试与疲劳耐久试验以及乘用车、商用车制动衬片及组件的制动性能等检测服务。

在碳碳复材业务方面，公司采用的沉积设备是目前光伏热场碳碳复材领域中批量化生产的最大规格尺寸，可满足 36 寸甚至更大尺寸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设备不仅规格尺寸大，还具有强大的过滤系统、强大的冷却系统、强大的保温系统，可实现产品的快速沉积和快速冷却，节约能耗的同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的纯化工序相关设备也在同步落地中，完全可以满足未来趋势产品的要求。

## （二）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自主培养了一批使命感强、战略视野宽、创新意识高的管理、研发、营销团队，公司基层也不断涌现出核心骨干担当大任，为各条业务线推进提供了稳定支持，是公司高效执行力的底盘。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所处行业的领先优势，立足于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吸引凝聚了一批国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了澎湃动力，是公司变革发展的能量。另外，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空间，完善公司内部晋升机制，通过内部竞聘会等方式，为公司业务推进及组织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腰部”力量。

### （三）产品先发优势

在粉末冶金闸片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依靠自主研发，在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材料配方、工艺路线、生产装备等方面陆续取得突破，于 2013 年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 CRCC 认证证书的企业，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有力推动了我国高铁动车组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公司掌握多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科学有效的摩擦材料配方，使得产品具有高性能；不断升级优化的生产工艺，保证产品性能的实现；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确保产品稳定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张 CRCC 核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 7 张 CRCC 核发的《铁路产品试用证书》，产品覆盖国内时速 160-350 公里动车组 33 个及交流传动机车车型。相较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公司是持有 CRCC 证书覆盖车型最多的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 （四）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智能仓储的存放、混合原料的自动补充和投放、各主要工序之间的自动化连接、不同零部件的自动组装，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的投入并提升了工作生产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在保持较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客户开发，主要产品已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带来制造加工成本的下降，公司的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智能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有效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公司实现了碳碳复合材料预制体的自制以及采用大尺寸设备通过产品套装的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以及降低成本。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还会带来规模效应，产品成本还会有进一步优化空间。此外，在能源方面，江油产业园的电费、天然气价格及供给方面，对碳碳热场制品单位成本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五）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31 项（含 9 项 PCT 专利），其中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含 8 项 PCT 专利）、1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 1 项 PCT 专利）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公司关键技术领域各类产品，体现了公司技术研发整体优势。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9,375,063.48	69,572,480.96	-0.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9,375,063.48	69,572,480.96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34	16.76	-6.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31 项（含 9 项 PCT 专利），其中包括 56 项发明专利（含 8 项 PCT 专利）、1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 1 项 PCT 专利）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公司关键技术领域各类产品，体现了公司技术研发整体优势。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在持续发展高铁粉末冶金制动闸片的同时，加大对碳基复合材料及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专注于大交通和新能源领域新材料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目前已形成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碳基复合材料制品、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航空大型结构件精密制造等业务板块。前述新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宜上佳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07,707,959.5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933,680.6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85,355,619.30
其中：本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本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073,120.9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宜上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宜上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021 年度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吴佩芳	董事长	125,039,272	27.86	无
吴鹏	董事、总经理	0	0	无
杨铠璘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0	无
释加才让	董事、副总经理	1,299,208	0.29	无
邓钊	董事	0	0	无
刘海涛	董事	0	0	无
王治强	独立董事	0	0	无
卢远瞩	独立董事	0	0	无
赵斌	独立董事	0	0	无
田浩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杨丽敏	监事	0	0	无
刘洋	监事	0	0	无
刘帅	副总经理	0	0	无

夏菲	副总经理	0	0	无
侯玉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0	无
曹静武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0	无
周绍建	副总经理	0	0	无

除以上直接持股情况之外，天宜上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宜上佳 16,6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72%。天宜上佳自设立至今，吴佩芳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度，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宜上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宁

  
王泽师

